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。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对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后，独立董事认为，2023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本次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、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承担的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盈利前景、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、资产状况、市场环境、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制订了公司2024-2026年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分红政策，能够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

事会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4 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、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翰林、曹衍龙、张玉利

2024 年 4 月 12 日